

# 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胶配件 215000 套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胶配件 215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4月9日，由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胶配件215000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永善村南路102号，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为1层建筑，总占地及建筑面积为4997.27m<sup>2</sup>，中间进行未封顶隔断，项目建设方实际租用厂房面积为1960 m<sup>2</sup>。本项目主要经营产品为汽车空调风管，年产量约为215000套（1935000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万元。实招收员工25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胶配件215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胶配件2150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284号）。项目所在园区于2021年7月26日取得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191031】第614号）。广州市广立科

张雪梅

钟国/

吴荣

— 1 —

吴碧媛

何丹 邱真

王旭亮

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9TCLH8P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破碎粉尘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截留，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粉尘统一汇集到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布袋截留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200216）：

###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张雷 刘刚 吴荣 — 2 — 吴雄 白明 白明真 张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布袋截留粉尘、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张雷振 钟月 / 吴荣 — 3 — 何真 何明 莫春婷 王亮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9日

张雪梅 钟国 吴荣 — 4 — 王广真 白明 吴碧霞 张亮

八、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塑胶配件 2150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振	总经理	13751419080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	钟国广	行政经理	18926249796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广立科技有限公司	吴荣	生产经理	17665444375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5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旭亮	技术员	18814382928	工程单位	
7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监测单位	